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